

近日，聚焦听障人士维权的电影《震耳欲聋》热映。电影以真实的案例为原型，讲述了手语律师李淇接触到一场针对听障群体的“定制房产骗局”，帮助他们打官司赢回房子的故事。本期一起来看《震耳欲聋》中的法律问题。

聋人房子被骗 如何化解危机

场景一

聋人兄妹张小晨和张小蕊被人诱骗，抵押了自家房产。当诈骗团伙上门强行收房时，张小蕊被对方推下台阶，甚至遭到生命威胁。情急之下，张小晨为保护妹妹，不得已捅伤了对方面，于是找到精通手语的李淇作为法律援助律师为其辩护。

问：什么是法律援助？

答：法律援助，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（如未成年人、残疾人等）无偿提供法律咨询、代理、辩护等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制度。其核心目的是保障社会弱势群体能够平等地

站在法律面前，不因经济能力而失去司法保护。

影片中，张小晨作为聋哑人，属于法律明确保障的特殊群体。李淇律师提供的正是“刑事辩护”服

务，为张小晨“防卫过当”的行为进行专业辩护，力求法院在定罪量刑时能充分考虑其行为的正当性、紧迫性以及其作为听障人士的特殊情境，争取从轻、减轻或免除处罚。



场景二

“启航金融”的金总将自己营造成慈善企业家的形象，实际上专盯聋哑等残障人士的房产，先打

“同情牌”，再诱导他们抵押房子来购买其所谓的“理财产品”。

问：金总的行为，构成何罪？

答：影片中，金总的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。金总虚构了所谓的“理财产品”，利用听障人士信息不

对称的弱点，通过花言巧语或借助所谓的“熟人”进行欺骗，使他们误以为这是高回报、零风险的投资。这是一种典型的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诈骗手段。同时，他向不特定的众多聋哑人吸收资金，属于面向公众的集资行为。这种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，本身就是非法的。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”是构成该罪的关键所在。影片中，金总根本没有打算也没有能力兑现所谓的“理财收益”，他的根本目的就是骗取聋哑人的房产抵押款，并将其非法据为己有，用于个人挥霍或填补其他资金窟窿。受害者抵押房子后血本无归，直接证明了其“非法占有”的主观故意。

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



场景三

为帮助更多人拿回房子，李淇力争要让所有受害者团结起来，并将民事纠纷转为刑事立案。

问：民事纠纷转为刑事立案，需要什么条件？

答：李淇律师将案件从民事纠纷（比如起诉个人违约或侵权）推动转为刑事立案，是维权的关键转折点。因为一旦刑事立案，就意味着国家公权力将介入侦查，其强制力和调查范围远非个人民事诉讼可比。这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核心条件：

有犯罪事实存在。这是刑事立案首要条件。李淇需要向公安机关提供充分的线索和证据，证明金总的行为不仅仅是普通的民事违约或债务纠纷，而是涉嫌构成刑事犯罪（如集资诈骗罪）。证据可以包括受害者的联合证言、虚假理财产品的宣传材料、资金流向的异常、金总无法联系或逃匿的证据等。

需要追究刑事责任，即金总的诈骗行为达到了“数额较大”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标准。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个人集资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，就应立案追诉。

属于管辖范围。案件需要属于该地公安机关的管辖范围。

场景四

金总为了不让受骗的聋哑人报警，以绑架、拘禁、泼硫酸伤害等各种方式阻拦。

问：如此行为，构成何罪？

答：影片中，金总的行为构成了严重的暴力犯罪，需要根据具体情节单独定罪，并与之前的集资诈骗罪数罪并罚。

根据剧情，金总的绑架、拘禁行为属于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涉嫌构成非法拘禁罪。如果拘禁过程中有殴打、侮辱情节，或造成严重后果，将从重处罚。如果其绑架行为是为了



《震耳欲聋》

导演：万力

编剧：汤禹辰

制片人：高山 曾继媛

主演：檀健次 兰西雅 王戈
潘斌龙 王砚辉 迟蓬

剧情简介：

出身聋人家庭的律师李淇，凭借手语优势接触到一场针对听障群体的“定制房产骗局”。起初他试图借案件攫取名利，开出“天价服务费”游走于高端场所，却在调查中发现骗局背后藏着更复杂的利益链条——诈骗团伙利用听障群体的信息壁垒，以高年化回报率为诱饵，通过听障人士代表现身说法精准收割房产。当催收人员以“房子不是你的”的冷酷手语逼迫受害者撤离，当邻居因倾家荡产自杀，李淇在金松峰的利益诱惑与张小蕊的良知叩问间逐渐觉醒，最终踏上为弱势群体发声的道路。

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此外，金总的行为还可能同时触犯合同诈骗罪（在签订、履行抵押贷款过程中进行诈骗），与集资诈骗罪构成竞合关系，通常会择一重罪（即集资诈骗罪）论处。

作为人质勒索财物或提出其他不法要求，则可能构成更严重的绑架罪。

泼硫酸是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行为，属于严重毁容和致残的行为，法定刑罚非常重，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甚至死刑。

金总以绑架、拘禁、伤害等手段来阻止被害人报警，其目的是掩盖其集资诈骗的罪行。这在法律上属于为了犯下重罪（集资诈骗）而又实施了新的暴力犯罪，因此，司法机关会对其分别判定集资诈骗罪、非法拘禁罪、故意伤害罪等，然后依照数罪并罚的原则决定最终执行的刑罚。

（来源：法治日报）